

# 工业盐腌出毒海参，每天300斤

## 济南警方侦破非法使用工业用盐案件，6嫌疑人被查



▲警方查获的工业用盐。警方供图

▲警方查获的用工业盐腌制的海参。警方供图

本报济南2月1日讯(记者 杜洪雷) 工业用盐早已被明令禁止用于加工生产食品。近日,济南警方侦破两起非法使用工业用盐的案件,相关人员被依法采取刑事措施。

去年11月,济南市中公安分局四里村派出所民警会同盐务部门,对海鲜市场开展检查。去年12月14日,监察部门在收网中捣毁两处使用工业用盐加工海参的犯罪窝点,抓获嫌疑人4人,现场查获工业用盐1500余公斤,海参一箱,案值达十余万元。

经查,蒋某某、尚某某夫妇,张某某、孙某夫妇分别在海鲜市场两处商铺内加工销售海参等高档水产品。为牟取

不法利益,他们均非法使用工业用盐,将鲜海参加工腌制干海参后向外销售,日加工量在150~200公斤不等(以鲜海参计,折合干海参约30公斤),日销售额达2万元左右。

而在去年5月14日,历城公安分局接到线索,称仲宫镇西沟崖村张某某多次受处罚仍不悔改,依旧使用工业用盐加工豆腐皮并对外销售。当日,历城分局食药环侦部门会同区盐务部门联合行动,在张某某家中查获未使用的工业用盐580公斤。

去年5月21日,民警又将张某某的供盐商、同案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抓获归案。经

审查,张某某自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期间,多次在刘某某处购入工业用盐,用于生产制作豆腐皮,并将豆腐皮在周边集市上销售。根据盐务部门提供的证据显示,张某某曾于2013年11月份、2014年3月份、10月份先后三次因违法使用工业用盐被当地盐务局处以行政处罚。

目前,张、刘二人均因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历城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已移交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蒋、尚、张、孙等四人因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市中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工业用盐因可能含有铅、砷、汞、镉及亚硝酸盐等杂质,长期大量食用可能引起头晕、皮肤病、心肌损伤、多器官功能障碍、腹痛、呕吐等症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使用工业用盐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015年,济南市公安局会同市盐务局和市级检法机关,针对此类犯罪开展专项打击治理行动。共立案22起,刑事打击处理犯罪嫌疑人20人。

食用防腐剂超标的食品,会对人体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近期我省还在食品流通环节对水产及水产制品进行了监督抽检,共抽检43批次样品,发现不合格产品2批次。其中,来源于济宁市解放路农贸市场刘宗兰销售的淡水螃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超标;威海市河南水产市场淡水鱼区东1排1号销售的鲈鱼中孔雀石绿残留量超标。

呋喃西林是一种人工合成抗菌药。由于该药代谢物可以通过食物链传递给

类,因此被明令禁止用作兽药。同样,“孔雀石绿”是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

1月28日,习近平曾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和制度,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当日,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张高丽也提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全力保障节日期间

## 平度纵火案二审 主犯仍判死刑

2月1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平度“3·21”放火、寻衅滋事案二审情况。当天下午,山东高院就上诉人王月福等七人放火、寻衅滋事一案进行宣判,裁定驳回各上诉人的上诉,主犯王月福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本报记者 马云云

### 村主任找人 恐吓涉事村民

法院审理查明,山东省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杜家疃村部分村民,于2014年3月5日开始到位于被征用土地上的开元御景项目施工工地。通过搭建帐篷、轮流看守、切断电源等方式阻止施工,试图让开发商给办事处施加压力。

2014年3月16日,杜群山(时任杜家疃村村委主任)与崔连国(时任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吴家疃村村委主任)商定由崔连国帮杜群山找人,对阻止施工的村民进行恐吓。后崔连国让王月福与杜群山联系。

杜群山与王月福见面后,让他帮忙恐吓阻止施工的村民,并带王月福指认部分阻止施工的村民及住处,还到工地附近查看。王月福纠集李青、李显光、柴培涛参与,商定持砍刀恐吓村民,并查看了现场,购买了砍刀,租了作案用的车辆。

### 被告人曾多次 参与强拆村民住房

2014年3月17日下午,杜群山通知王月福暂停行动,崔连国也通知王月福暂停。20日,因劝说村民工作仍没有进展,杜群山又约王月福见面,两人商定用汽油放火破坏帐篷,以此恐吓村民。王月福纠集李青、柴培涛、李显光、刘长伟具体实施,并租赁车辆,准备工具。

2014年3月21日1时50分许,李青、柴培涛、李显光、刘长伟到达现场附近,引燃帐篷,导致当天在帐篷内值守的耿某某被烧死,李某甲、杜某某、李某乙被烧伤,价值九千余元的物品被烧毁。后王月福让李青等人扔掉作案工具及作案衣物等,并给李青5000元。

此外,在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间,在平度市李园办事处白果园村拆迁过程中,王月福纠集并指使李青等人采用砸玻璃、投掷礼花弹、毁坏财物、殴打他人等手段,多次对未达成拆迁补偿协议的村民进行滋扰、威胁,并强行拆除村民住房。

### 法院审理认为

#### 王月福构成放火罪

山东高院审理认为,王月福、杜群山、李青、刘长伟、李显光、柴培涛、崔连国以放火焚烧帐篷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均已构成放火罪,且致一人死亡、一人重伤、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并使公民财产遭受损失,犯罪性质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王月福还多次纠集,指使李青、刘长伟、李显光、柴培涛交叉结伙恐吓他人,损毁他人财物,破坏社会秩序,王月福等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法并罚。山东高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本案二审审理终结。

各被告人获刑情况:  
 王月福: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杜群山: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李青: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800元。

刘长伟: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李显光: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柴培涛: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崔连国:有期徒刑六年。

### 相关链接

## 食药监又查出问题食品 螃蟹鲑鱼嗑药 糕点防腐剂超标

本报济南2月1日讯(记者 李钢) 春节临近,为保障食品安全,国家食药总局进行春节专项抽检。此次共抽检1073批次样品,检出不合格样品15批次。其中标称德州国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蜂蜜枣糕不合格,被要求紧急下架召回。

在不合格产品中,标称为德州国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蜂蜜枣糕因防腐剂不合格被要求下架、召回。防腐剂虽然能够抑制微生物繁殖,延长食品保质期。但长期

# 管清运垃圾的反被垃圾堵了

## 滨州环卫处遭欠款后停工,城管办公楼被垃圾包围

本报滨州2月1日讯(记者 王茜茜) 由于社区居委会没有缴纳垃圾清运费,从今年1月初开始,滨州市环卫处便停止清运垃圾中转运站附近的垃圾。时间一久,那里垃圾成堆,连主管垃圾清运的高杜城管执法中队办公楼也被堵了。好在1月31日下午,垃圾已经有人开始清理。

自1月初,滨州渤海八路长江一路的高杜垃圾中转运站附近就出现了垃圾堆积的现象。近一个月过去,大量垃圾占据了附近的两个车道,绵延长达十米。最近,一辆报废的汽车还停在路边。

在垃圾堆的一处灯杆上,挂着“高杜垃圾中转运站”的牌子。在垃圾堆旁边便是高杜城管执法中队,大门紧锁,门口已经被垃圾山堵住了。据了解,该楼为城管部门

新设的一个办公点,但目前尚未有人在此办公。

在垃圾堆东侧是高杜望湖花园小区,而该交叉口是附近市民及高杜建材城商家来往的必经之地,因垃圾占据车道,安全隐患较大。

高杜垃圾中转运站一直由高杜居委会使用、管理和维护。之前,居委会小区的垃圾统一被运送到此,然后由环卫处清运大队进行清理。因为该中转运站垃圾清运费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一直拖欠,滨州市环卫处便于今年1月初停运垃圾。此事居委会、街道办和环卫处一直在协商中,但垃圾却越堆越多。

1月31日下午,高杜居委会党支部书记杜民生介绍,过去是垃圾清运车到小区里面清理。自从建了垃圾中转运站,不仅小区的居民,附近单位、



高杜城管执法中队办公楼大门被垃圾堵住。(图片来自网络)

商户和其他居民的垃圾也往中转运站扔。“而且我们是交了几十的城市配套费的,为什么还要交垃圾清运费呢?”

对此,滨州市环卫处解释,根据《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的意见》,城市配套费并不包括垃圾清运费。

目前垃圾清运费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但1月31日下午,堆放了一个月的垃圾已经开始被清理。